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1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01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南路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议案6、7、8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0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01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厚杰、蒋雨勋
联系电话:0535-8738668
联系传真:0535-8806100
联系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
联系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8

2、投票简称:智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_____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8.6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3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223,462.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6,537.13元。截止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比例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53,736.73	53,736.73	34,556.65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481.97	8,481.97	4,500.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50.00	6,750.00	851.00
合计	68,968.70	68,968.70	39,907.65

2022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变更保荐机构,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89125	募集资金专户	41,723,831.6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81601080801421006370	募集资金专户	158,636.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36829200051253	募集资金专户	119,423.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36819200052223	募集资金专户	6,916,266.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保证金账户	203,430.21	[注1]
合计			49,121,588.16	

[注1]:保证金账户是公司为了办理银行信用证付款而存入的保证金,期末余额203,430.21元为存入保证金期间所产生的利息,该资金暂时分别存放在公司多个保证金账户中。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34,556.65	32,038.49	1,674.57	4,132.73	60.00
2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500.00	3,860.78	64.35	620.76	82.81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51.00	862.36	27.23	0	15.87
合计		39,907.65	36,761.63	1,766.15	4,753.49	158.68

注1:"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指根据合同约定募投建设项目待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注2: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项目"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项目结项。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158.68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及2023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9,125万元调剂至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合肥亿帆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至49,125万元。公司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86,850万元调减至37,725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肥亿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为亿帆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7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12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同意为合肥亿帆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于2023年12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二),同意为合肥亿帆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12月25日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三),同意为亿帆制药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合肥亿帆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由亿帆制药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030.73
负债总额	118,931.88
净资产	73,098.85
科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981.98
利润总额	-5,173.04
净利润	-1,660.83

合肥亿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327.10	232,641.57
负债总额	75,549.36	150,028.70
净资产	74,777.74	82,612.87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04.54	10,948.48
利润总额	1,201.09	-2,324.91
净利润	1,735.31	-1,857.41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 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合肥亿帆、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合肥亿帆、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6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5%,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该诉讼事项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等相关材料。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一案,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为青海聚之源尚未按照协议约定退回公司已支付的订金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炳生
被告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